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3〕101号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25日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在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认识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指导二级院系学生实习计划的制定与落实；二级院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制定《专业学生实习计划》，并填写《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集体）》，统计学生实习

基本信息，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组织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没有明确规定、且认为确有必要特殊实习需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学生个人联系单位进行实习，须填写《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个人）》，经二级院系同意，学生家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外出实习。

第四条 二级院系应在实习前制定《学生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报学工与保卫处备案，并与实习单位共同遵照执行。实习方案要具有明确规范的实习目标任务、组织教学形式和技能考核方式。实习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提前安排学生到岗实习。

第五条 各二级院系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院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六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二级院系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七条 二级院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二级院系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岗位实习至少安排1周的岗前培训，一般应在学生上岗前完成，培训地点可设在校内或者企业。

第八条 各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各二级院系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院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自行选择的实习必须符合本专业所对应的岗位国家职业标准要求 and 教学要求进行岗位训练。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二级院系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严格按照对应专业的实习教学大纲指导学生实习，各二级院系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各二级院系不得随意更改正常安排和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中级工培养阶段6个月，高级工培养阶段6个月，预备技师培养阶段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各二级院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学生实习应当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各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结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院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校企双方分管领导签批后分别报学工与保卫处和教务处备案，二级院系负责督促企业相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各二级院系、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见附件4）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

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学院审批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各二级院系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各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

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手册，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习离校前，各院系要将实习学生严禁参保社保的政策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给学生讲清楚、讲透彻，要将实习学生禁止参保社保作为重要条款写入学生实习协议中。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院系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院系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二级院系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各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向教务处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院系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各二级院系备案后方可办理。各二级院系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章 实习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企业实习工作。实习指导教师的组成：一是学院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定本学院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二是由实习单位指定的指导人员。具备条件的专业可将学生实习与教师挂职锻炼结合起来。

第二十八条 企业实习的指导方式可以根据专业性质和岗位实习方式的不同，采取“驻点全程式”或“流动巡回式”等方式进行实习指导。对岗位实习学生比较集中的单位或区域可采取“驻点全程式”实习指导，对岗位实习人数较少的实习单位可采取“流动巡回式”实习指导。

第二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实习指导教师指的是学院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2. 实习指导教师应当熟悉专业岗位实习计划和实习实施方案，对学生阐明实习计划的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学生全方位实习教育教学工作。

3. 实习指导教师要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处理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实

习，关心学生生活状况，了解和处理实习中的业务和生活问题，定期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汇报。

4. 实习指导教师要认真填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指导学生撰写《学生实习手册（周记）》和实习报告，负责学生实习考核、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第三十条 实习指导人员职责

1. 实习指导人员指的是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2. 实习指导人员应具备一定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原则上每位实习指导人员指导学生的数量最多不超过10人，从事大型或特大型工程一般不超过3人。

3. 实习指导人员要根据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的实习计划，具体落实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加强职业技能、职业素质、行业规范的训练。在业务指导中应注意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和创新意识，并详细作好指导记录。

4. 实习指导人员要配合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学生撰写《学生实习手册（周记）》和实习报告，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在学生顶岗实习即将结束时，代表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实习鉴定工作。

第五章 实习考核与监督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院系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

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二级院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实习期间每天按6课时计算，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岗，以及请假超期而未续假者，一律按旷课论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根据《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生管理手册》相关规定，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手册（周记）；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的学生实习，学院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二级

院系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七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二级院系应做好实习学生人数统计,以便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从学院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

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各二级院系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各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四十条 学院将依规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XX 院系 XX 专业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书面报告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集体)
 3.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个人)
 4.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示范）
 5.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实习协议补充协议（若有）
 6.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7.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8.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9.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手册（周记）
10.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报告
11.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表
1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成绩统计表
13.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督查情况记录表
14.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情况摸排表

附件 1

XX 院系 XX 专业

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书面报告

实习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考察时间		考察人员	
实习单位法人		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拟实习班级			
实习单位实地考察报告			
<p>XX 年 X 月 X 日，XX 院系共计 X 人到 XX 公司进行了实习合作考察。</p> <p>考察中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实习岗位、工作环境、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学生食宿、福利待遇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察，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p> <p>一、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p> <p>单位资质、经营规模、业务范围、诚信状况等，不少于 300 字。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复印件)</p> <p>二、公司的管理水平</p> <p>公司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情况。 实施的管理方案概述。</p> <p>三、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p> <p>实习岗位为：</p>			

实习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四、工作时间和工作环境

(附必要的工作实地图片)

实行每周五天八小时工作制,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不安排在校实习学生加班上夜班,不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工作环境优良、无噪声、粉尘等污染源。

五、生活环境及保障

(公司统一设置安排的附相关图片)

实习期间,公司提供免费/收费食宿或自理。

相关福利待遇。

六、健康保障和安全防护

入职前实行统一体检,并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场地安全防护措施齐备。

二级院系
考察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考察报告一式两份,考察完成后,一份交教务处统一存档,一份由二级院系留存。

附件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集体）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院系		院系负责人	
实习负责人		班级人数	
实习班级		实习人数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识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实习		
实习单位			
实习地点			
实习内容			
二级院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分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此表优先使用钉钉申请；

2. 此表一式两份，二级院系存档一份，报学院教务处一份。

附件 3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岗位实习申请表（个人）

学生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院系、班级			
班主任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地点			
实习岗位			
实习内容			
家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与家长联系时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字：</p>		
所在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此表优先使用钉钉申请；

2. 此表一式两份，二级院系存档一份，学生个人一份。

附件 4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2. 学生实习：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

3.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4. 实习项目：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院系填写。

5. 实习岗位：指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6.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各二级院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7.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8.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9. 实习指导教师：指二级院系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0.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1.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2. 实习责任保险：指学院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甲方（学院/二级院系）：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学院（系）_____专业学生_____（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 支付方式：_____
-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 住宿条件：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 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 开展实习前培训, 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 共同管理, 全程指导, 做好巡查, 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 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 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 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 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 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 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 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 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 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 经甲乙双方研究后, 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1) 实习三方协议; (2) 实习方案; (3) 学生实习报告; (4) 学生实习

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 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 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 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 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 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 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2.

3.

二、

1.

2.

3.

...

附件 6

三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1.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操作规程和有关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认真接受老师及用人单位的教育和管理，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自我保护、加强自我管理，不做违法违纪的事。

2. 严格遵守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学生考勤的有关规定，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能出勤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学习情况。

3. 更换实习单位须由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学校批准。

4. 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在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有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在场，方能操作该设备，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

5. 不参与传销等违法乱纪活动，不参与非法的娱乐活动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危险性工作，杜绝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到无安全设施或者无专业救护人员的场所游泳。

6. 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及时向单位报告，并迅速报告学校。

7. 加强团结，互帮互助，共同维护学院声誉和集体安全。

8. 承诺向学院提供的各种信息真实有效并无虚假。

9. 个人遇到的困惑和问题，第一时间联系班主任，通过正规渠道向学校和企业反馈。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人身和设备事故，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学生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手册（周记）

所在二级院系： -----

所在班级： -----

实习时间： -----

实习所在单位： -----

实习类型： 认识实习

岗位实习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第一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认真学习各种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规定、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就业指导中心有关规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条 按学院有关要求与学院签订《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第三条 严格遵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考勤的有关规定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能出勤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行踪。

第四条 认真学习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老师的管理和教育。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违纪，学院和实习单位有权责令该学生停止实习，回学院反思，并视其情节予以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服从管理，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学院有关教学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报告。

第六条 按规定使用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用前检查，用后验收。未经校外指导教师允许不准动用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报告。

第七条 认真参加有关生产劳动，服从实习单位工作安排，不怕脏，不怕累。

第八条 自重自律，礼貌待人，注意言行举止，不得做出危害集体、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注意自身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的培养，积累社会经验和实践经验。

第十条 加强团结，互帮互助，共同维护学院声誉和集体安全。

第十一条 个人遇到的困惑和问题，第一时间联系班主任，通过正规渠道向学校和企业反馈。

一、学生实习信息表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电话	
企业实习指导人员		电话	
实习时间			
实习计划			

二、实习周记

周记时间	- 学年第 学期第 周（校历周）
实习主要内容及过程：	
主要收获与体会：	
意见及建议：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评价：	
企业实习指导人员评价：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报告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专 业_____

实习单位_____

实习岗位_____

企业实习指导人员_____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_____

实习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关于在××单位从事××岗位的实习报告

一、实习目的

二、实习单位简介

三、实习时间和地点

四、实习概述

简述应聘经历，简要介绍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实习岗位职责及该岗位在部门机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综述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等内容。

五、实习内容

（本部分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包含以下内容）

介绍个人完成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绩，思想和业务上的收获和体会，检查自己的实习态度、遵守纪律的情况；举例说明实习期间完成的最为出色的 1-2 项任务，描述完成的过程并分析成功之处。此部分是实习成果的展示和表述，是整个顶岗实习过程的再现，本部分占内容的大部分篇幅，要求思路清晰，合乎逻辑，内容务求客观、科学、完备，要尽量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并合理应用表、图或照片来辅助说明。

六、实习总结

这部分是顶岗实习成果的归纳和总结。主要总结通过实习“得到了什么”、“还有那些不足”、“今后将要怎么做”；通过了

解实习单位及其所属行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针对行业企业的人才素质要求对自身做优劣分析,总结优点,找出自己存在的差距,对未来的职业进行深入思考进行职业规划;通过行业企业的人才素质要求提出对学校开设专业课程的建议。撰写总结时应注意:明确、精炼、完整、准确、措辞严密;该总结既要包含实习成果,又要包含下一步需要改进的地方。

正文格式要求

字体三号仿宋、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固定值 28.95 磅行距、段前段后间距 0、页码下方居中,无页眉页脚

层次结构要求:

一、……

(一) ……

1. ……

(1) ……

插图要求:

所有插图按一级标题编号,如“五、实习内容”的第 1 张插图 为“图 5-1”,所有插图均需有图题(图的说明),图号及图题 应在图的下方居中标出;图题为四号仿宋。

插表要求:

表格应按一级标题编号,如“表 5-1”,并需有表题;表题 为四号仿宋;表中文字为小四仿宋,标题行加粗、居中。

附件 11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地址		
			电话		
实 习 内 容	岗位名称	实习目标		技能要求	
企 业 实 习 指 导 人 员 考 核	考核项目			标准分	得分
	职业道德、职业素养			10	
	专业操作技能			20	
	实习工作态度			10	
	执行制度、遵守纪律情况			10	
	总 分			50	
企 业 实 习 指 导 人 员 评 价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签字（单位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学校实习 指导教师 考核	考核项目	标准分	得分
	日常表现（参照实习平台）	40	
	实习总结	10	
	总分	50	
学校实习 指导教师 评价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系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顶岗实习 综合成绩		综合评定等级	

说明：

1. 企业与学校指导教师考核评分须与习讯平台评分一致。
2. 顶岗实习综合成绩=企业指导教师考核总分+学校指导教师考核总分。
3. 综合评定等级分为四个等次：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附件 1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成绩统计表

院系：（公章）

专业：

班级：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 号	姓 名	企业实习指导人 评价成绩	学校实习指导教 师评价成绩	综合成绩 （等级）	备注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二级院系留存，一份加盖二级院系公章后交教务处，如属独立课程，应把成绩录入教务成绩系统。

附件 13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督查情况记录表

学生姓名		联系电话	
专 业		班 级	
实习岗位		实习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上午： : 时至 : 时	
		下午： : 时至 : 时	
实 习 督 查 记 录	1. 本次检查的重点环节：		
	2. 学生对实习情况的反映：		
	3. 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反映：		
	4. 检查教师对实习的意见建议及改进措施：		
检查人签字			

备注：此表由学院教务处或二级院系检查时填写。

附件 14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实习学生情况摸排表

所在院系：

摸排时间：

填表人：

序号	班级	实习类型	实习时间	学生姓名	联系方式	是否在岗	实习单位名称 (或现所在地)	实习单位地址 (或现所在地地址)	是否健康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不在实习岗位的学生，务必如实填写现所在地情况。

